

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丰教基〔2023〕9号

关于印发《2023-2024 学年度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方案》的通知

各位理事、监事：

《2023-2024 学年度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方案》（见附件）已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9月12日



分送：区领导高金全、林清伏、郑燕然、宋涤尘、张维斌、叶春泉、赖尾兴，
丰泽区教育局

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3年9月12日印发

2023-2024 学年度 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奖助方案

第一部分 一般项目

- 一、奖励模范、优秀教师及教师节表彰：43 万元左右
- 二、骨干教师奖励：30 万元
- 三、名师、名校长工作室经费：25 万元
- 四、教师教学质量奖：中小学幼儿园 350 万元（由教育局确定具体项目）
- 五、学校争先创优、创建办学特色专项资金：70 万元
- 六、教科研活动（含课题研究）经费：20 万元
- 七、兼职教研员工作津贴：10 万元（每人每年 2000 元）
- 八、中小学幼儿园学科研究基地校经费：20 万元
- 九、中考、高考中心督导组经费：20 万元
- 十、节日慰问：40 万元（儿童节、教师节、春节）
- 十一、资助在学贫困中小学学生：30 万元
- 十二、退休教师活动经费：15 万元左右
- 十三、区教育局组织的全区性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育及综合性活动经费：60 万元
- 十四、重病致困教师救济：20 万元（按专项文件执行）。
- 十五、引进优秀人才奖励（根据引进人数确定金额）
 - 1、省特级教师、名师、名校长，每人 5 万元。
 - 2、省学科带头人、全国骨干教师、市名师，每人 3 万元。
 - 3、省骨干校长、市名校长、市学科带头人、市名班主任，

每人 2 万元。

4、取得全日制普通高校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取得学士学位的北京师范大学、华东师范大学、华中师范大学、东北师范大学、陕西师范大学、西南大学等六所教育部属院校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毕业生，每人 1 万元。

十六、机动项目（不可预见）：50 万元

以上合计：803 万元

第二部分 预备项目（根据基金会财力情况决定能否支付）

班主任工作补贴：200 万元（作为区财政的配套资金，与财政局 1: 1 配套，封顶为本计划数）

二项合计：1003 万元。